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学前教育补助（市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社区建设办公室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2094000.00	2094000.00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2094000.00	2094000.00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“坚持政府主导，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、投入、教师队伍建设、监管等方面的责任。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，坚持公办民办并举，加大公共财政投入，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金供给”文件精神，加大财政投入，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。学前教育补助用于公益普惠园办园成本支出，保障园所正常运转，向社会提供普惠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。	及时拨付学前教育补助，保障园所正常运转，向社会提供普惠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		20	20	
		时效指标					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20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10	10	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